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生產家庭電器、商品買賣及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於本年度之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0至34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6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按情況重新分類。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對優先購買權定下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份。

### 買賣或贖回證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配售91,504,96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機構、其他專業及/或私人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10元。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即協定配售條款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港幣0.086元高出約16.3%。於配售完成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9,2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8,500,000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30,7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8,030,000元)。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郭漢林先生(副主席)  
蕭妙文博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郭漢青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郭漢球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周國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如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郭致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盧柏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調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李如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杜詠怡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浩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黃龍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汪滌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陳國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楊龍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秦覺忠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廖金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陳晨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馮均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周念申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郭漢林先生、盧柏雄先生及杜詠怡女士(即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輪值退任。除盧柏雄先生及杜詠怡女士已表示不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其他即將任滿告退之董事(郭漢林先生)合資格並表示願意備選連任。鄭子傑先生及楊志達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參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選舉，以填補盧柏雄先生及杜詠怡女士退任後出現之空缺。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3至15頁。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內，除下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為屬重大之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鄭盾尼先生(董事會主席)向本集團提供一筆港幣6,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厘計息。該筆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一間由鄭盾尼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用一個辦事處，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73,340元；及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由郭漢林先生(董事)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用一項住宅物業，為期三十三個月，每月租金為港幣45,000元。

###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鄭盾尼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155,648,000	20.25%
郭漢林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87,460,000	11.38%

附註：

1. 在155,648,000股股份之中，152,952,000股股份由鄭盾尼先生直接實益擁有，另2,696,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李華熙女士持有。
2. 郭漢林先生擁有87,460,000股股份之權益，在87,460,000股股份之中，12,460,000股股份由郭漢林先生直接實益擁有；75,000,000股股份由Armstrong Inc.擁有。Armstrong Inc.乃一間由許美香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基金，受益人為郭漢林先生之家族成員。鄭淑文女士為郭漢林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持有87,4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已就有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通知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華熙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155,648,000	20.25%
Equity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225,000,000	29.27%
鄭淑文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87,460,000	11.38%
郭漢青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83,900,000	10.91%
李小娥女士 (附註5)	家族權益	83,900,000	10.91%
郭漢球先生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83,900,000	10.91%
梁璋珊女士 (附註7)	家族權益	83,900,000	10.91%
許美香女士 (附註8)	全權信託 基金始創人	75,000,000	9.76%
Armstrong Inc. (附註9)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	9.76%
Prominent Field Inc. (附註6)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	9.76%
Saramade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	9.76%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續)

附註：

1. 在155,648,000股股份當中，2,696,000股股份由李華熙女士直接實益擁有，而152,952,000股股份由其配偶鄭盾尼先生擁有。
2. Equity Trustee Limited乃下文附註3及5所述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及上文第3節「董事權益披露」附註2之受託人。
3. 鄭淑文女士乃郭漢林先生之配偶，故被作持有87,460,000股股份。
4. 郭漢青先生擁有83,900,000股股份之權益；在83,900,000股股份之中，8,900,000股股份由郭漢青先生直接實益擁有；75,000,000股股份由Saramade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為郭漢青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基金，受益人為郭漢青先生之家族成員。
5. 李小娥女士為郭漢青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持有83,900,000股股份。
6. 郭漢球先生擁有83,900,000股股份之權益；在83,900,000股股份之中，8,900,000股股份由郭漢球先生直接實益擁有；75,000,000股股份由Prominent Field Inc.持有，其為郭漢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基金，受益人為郭漢球先生之家族成員。
7. 梁瑋珊女士乃郭漢球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持有83,900,000股股份。
8. 許美香女士乃上文第3節「董事權益披露」附註2所載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始創人。
9. 75,000,000股股份由Armstrong Inc.持有，其為許美香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基金擁有之一項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受益人為郭漢林先生之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32.9%，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8.4%。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23.8%。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 現有訂單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約有價值港幣70,000,000元之未完成客戶訂單，約等於本集團四個月之業務量。董事會對此訂單水平頗為滿意，並有信心日後訂單數目能維持於此水平。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報告附註30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交易乃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立及/或持續進行，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作出有關公佈。

### (1)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鄭盾尼先生(董事會主席)向本集團提供一筆港幣6,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厘計息。該筆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

### (2)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Gol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鄭盾尼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用一個辦事處，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73,340元；及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Mountain-Dew Limited(一間由郭漢林先生(董事)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用一項住宅物業，為期三十三個月，每月租金為港幣45,000元。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

###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進行每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並就每五股供股股份發行兩份紅利認股權證，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10港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768,641,74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收取總現金代價。因此，合共307,456,696份認股權證予以發行，其持有人可憑行使每份認股權證而按每股0.1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6,864,000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為74,0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國內房地產投資、償還二零零六年七月到期之信託收據貸款，以及削減本集團之負債並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本公司已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盾尼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